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科外函(2019)22号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邀请参加 第三届中俄创新对话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2019年6月5日中俄两国元首共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发展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双方将扩大科技创新合作深度和广度，继续定期举行中俄创新对话。为落实中俄两国元首共识，深化中俄在高技术以及创新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中国科技部与俄罗斯经济发展部拟于2019年9月25-26日在上海共同举办“第三届中俄创新对话”。

本届对话重点推动中俄双方在人才驱动创新、区域集群创新、创新投融资、创新政策与战略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在本届对话框架下，将举行主旨交流、中俄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合作项目对接会、中俄创新投资合作论坛等活动（活动日程详见附件1），并同期举行中俄创新合作协调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本届对话由清华大学具体承办。现邀请你单位共同参与

本届对话的组织工作，并协助邀请本地或本系统相关科研机构、高校、企业代表参加相关活动。请于8月15日前将报名回执（附件2）汇总后传真反馈至我司（传真号码：010-58881374），电子版请同时发 hzs_oyc@most.cn 和 icsd-ny@tsinghua.edu.cn（邮件标题请注明“X省市科技厅中俄创新对话报名”、“X高新区中俄创新对话报名”等字样）。为保证相关工作有序进行，请各单位务必汇总并审核相关信息后统一反馈，原则上不接受多头单独报名。

活动地点、日程安排及会务接待等具体事宜将在第二轮会议通知中作进一步说明。

清华大学联系人：杨丽娜，郝楠楠（会务问题）

电话：010-62797678，13501013159，13811152319

邮箱：icsd-ny@tsinghua.edu.cn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联系人：李纯青（政策咨询）

电话：010-58881375 传真：010-58881374

邮箱：hzs_oyc@most.cn

- 附件：1. 第三届中俄创新对话日程草案
2. 第三届中俄创新对话报名回执

